

## 歸依三寶後之正行

正信歸依三寶絕不是想「因信得救」，而以爲無所修持便能離苦得樂。三寶只是教示修行者的道路方向而已，解脫生死，必要自修，若不修行終不解脫，這個過不在三寶而唯在自身。如《佛遺教經》云：“當自精進無令空過，後致有悔，我如良醫，知病說藥，服與不服非醫咎也。又如善導，導人善道，聞之不行非導過也。”歸依三寶主要是因爲信受佛法僧三寶實德能，進而依止三寶，一定要從善知識的教導中學習真理道德的規律，以增進自己的福德智慧，使自己依人生正道而向上向解脫、轉邪向正、轉迷起悟的、轉凡成聖，向於究竟的歸宿。若自己不修學佛法，怎麼能達到其目的？！

《長阿含》〈遊行經〉：「自依止、法依止、莫異依止」**歸依三寶**，是深切明瞭苦集滅道，必須依靠自己努力來完成，而非仰賴祈禱祭祀高級存在體而獲得。修行人必須去實踐的，但要真正瞭解它並不容易。大家處於急功近利的社會中，個人利益優先、自私心作祟，包括無因果觀念越來越多，崇拜名利主義者在世界各處流行，使我們的內心處處不安寧，人人生活緊張，顛倒妄想恐怖。天天生活在這三惡道中，認假爲真，因爲無明糊塗造業，貪、瞋、癡三毒越來越多。內心的衝突也越演越烈，導致不能自依止，到處求寄託求依靠，演變出迷信、邪見、消極的信仰處處都是，甚至連佛教也被波及，被誤解爲神格化、迷信邪說、消極的宗教。那麼歸依三寶之後，要做些什麼事呢？

瑜伽師地論卷七十四 攝決擇分中菩薩地之三說了八件事——兩個四種正行。

**當知歸依有四正行。一親近善士。二聽聞正法。三如理作意。四法隨法行。若有成就此四正行乃名歸依。當知復有四種正行。一諸根不掉。二受學學處。三悲愍有情。四應時時間於三寶所勤修供養。**

**當知歸依有四正行。一親近善士。二聽聞正法。三如理作意。四法隨法行。若有成就此四正行乃名歸依。**

第一四種正行：一、親近善士，二、聽聞正法，三、如理作意，四、法隨法行”。一、歸依後應常親近善知識，必由師長漸次指導方能有進益故。二、依師願爲學法，故必常常聽聞正法，要由聞法，乃能了知何者應斷，何者應修，斷修關要，非自臆度所能了知故。三、聞正法已，應自審諦如理思維，必以現量比量等觀其是理非理，乃能引起定智，非唯聽聞便能決定故（聽聞只能引生聞慧，思維方能引生思慧）。四、既善思維，了知其是理非理。如知苦諦真是苦，惑業真是招感生死之因等，則須如所知者而起正行，漸由戒定慧三學，或資糧、加行等五道，進求斷除煩惱，解脫生死，乃至證得無上菩提。

**當知復有四種正行。一諸根不掉。二受學學處。三悲愍有情。四應時時間於三寶所勤修供養。**

歸依於三寶，即立願參加這覺濟眾生的宗教運動，或作一般的在家眾，或作

特殊的出家眾，以堅定的信仰來接受、來服從、來擁護，從事佛法的實行與教化。所以一旦正式歸依，我們對自己的行為有一種不可旁貸的責任，須漸學漸修調伏煩惱。應該時時觀察自己的心，檢視內心能作（因）與所生（果）之間的歷程。「我的心現在正在做什麼？什麼樣的衝動正升起？當我像這樣做時，後果會是什麼？」煩惱之起，多由根隨境轉，引起非理作意而生，故防護根門之根律儀，是為初學佛者第一要著。

其次，要進一步受學學處：佛陀在遺教經訓示弟子：「是故比丘，當持淨戒，勿令毀缺，若人能持淨戒，是則能有善法，若無淨戒，諸善功德皆不得生，是以當知，戒為第一安隱功德住處。」所以應當隨自己能力，學習如來所制戒律，如果戒律不守，老是犯戒而造新罪業，我們又將如何得學佛之益而解脫煩惱呢？當戒不清淨時，要經常禮佛懺悔，以期消除罪障，令戒還淨。

隨佛學者須修悲心。我幸今歸依三寶，了知世事無常而復得知正趣解脫之道，然此世間於我有恩眾生，處此苦海，竟無知覺，實在可悲。我須發心精進學佛，進度一切眾生。

由知三寶殊勝功德故，則知唯有三寶是無上福田。又知眾生所受苦樂皆隨業感故，唯修福業乃能得樂。今我值遇如是無上福田，應隨力隨時供養三寶，修諸福德資糧。

又涅槃經說歸依三寶後，有三學處應當修學：第一自歸依佛後，應當思維唯佛如來是我大師，其餘世間天神如大梵天王、忉利天王等皆非真歸依處，故皆不應再行歸依。第二自歸依法寶後，應對一切眾生常起悲憫心，不應故意損惱有情。第三自歸依僧寶後，應與正如正見之善友共住共學，不應與邪知邪見不信三寶外道邪眾共住。如經云：“若歸依三寶，是謂正近事，終不應歸依，諸餘天神等；歸依正法者，應離剎害心；歸依於僧伽，不共外道住。”

又《歸依六支論》說，歸依三寶後，有三事應知：一、謂歸依佛寶後對於代表如來住世利生之形像，不論其泥塑木雕，大小好醜，皆應恭敬，起大師想。二、歸依法寶後對於如來所說教法，下至一四句頌，皆應恭敬起正法想。三、歸依僧寶後對於一切佛弟子眾，不論其持戒、犯戒、有修行、無修行，只要受持如來所遺之僧相，皆應恭敬，起僧寶想。遇破戒僧，應如是念：五濁惡世中，多諸聖者，為普利一切惡行眾生故，示現同事，非我輩肉眼凡夫所能識別，應以淨心視之，於已有益無損。如論云：“應於形像頌，及諸碎黃布，信解為大師；親口所說法，不謗應頂戴；淨未淨諸人，應觀為善士。”

阿底峽尊者所傳之教授中，又說歸依三寶後有六種學處，應隨修學：一、應常時隨念三寶功德差別，數數歸依，二、應常時隨念三寶大恩，恒修供養。三、應常隨學三寶大悲，方便接引諸餘有情令受歸依。四、隨作何事皆應先供養三寶，發願祈禱，不作世間諸邪方便。五、應善了知歸依三寶殊勝，晝三次、夜三次，勤修歸依，六、輕如戲笑，重至寧捨身命，絕對不說“棄捨三寶”之語言。

## 歸依三寶的儀軌

歸依三寶的儀軌，在釋迦佛住世時，並沒有什麼特別的規範。例如佛陀初成正覺後第一個三歸弟子是耶舍的父親；他僅僅在佛前說：“我今歸依佛，歸依法，歸依僧，唯願世尊聽為優婆塞。”便算受了三歸依。不過另有記載，佛在未度五比丘之前，世上還沒有比丘僧寶，佛曾為兩個商人及龍王授歸依，即唱三歸，要他們歸依未來僧。《婆沙》(1,506 中)：「受三歸，若不稱其中之一寶，不成三歸。」可知三寶是一體，歸依佛歸依法而不歸依僧，便不成其為歸依。

《四分律卷第三十二》：「……（耶輸伽父）至佛所白言。大沙門。頗見我子耶輸伽不。佛言。汝今且坐。或當見汝子。耶輸伽父念言。此大沙門甚奇甚特。乃見慰勞如是也。時耶輸伽父。禮佛足已在一面坐。世尊漸與說法。令發歡喜心。呵欲不淨。讚歎出離為樂。即於座上諸塵垢盡得法眼淨。見法得法成辦諸法。自審得果證已。前白佛言。我今歸依佛歸依法歸依僧。唯願世尊。聽為優婆塞。自今已去盡形壽。不殺生乃至不飲酒。是為最初優婆塞三自歸耶輸伽父為首。」

耶舍又作耶輸陀、耶輸伽，意為名聞、善稱。他是中印度波羅奈國大富長者善覺之子，因厭離俗世而出家，詣釋尊於鹿野苑，在五比丘之後，成為佛陀第六位弟子。後來，其父母及妻子亦歸依三寶，是為最早成為優婆塞、優婆夷者。參見《毘尼母經》卷一、《出曜經》卷二十九。），

受授三歸是翻邪歸正，三乘（聲聞、緣覺、菩薩）行者入聖道的根本。三歸的功用，正破三邪（外道邪師、邪法、邪眾），濟三途（地獄、餓鬼、畜生），接三乘（聲聞、緣覺、菩薩），出三有（欲界、色界、無色界）。佛法以此三歸為本，通發一切戒品及諸出世善法，不同世間善法也。

歸依三寶的種類共有五種：

- 一、翻邪三歸—最初進入佛門。
- 二、五戒三歸—信佛之後加受五戒。《毘尼母經卷第一》(1,802 中)：「優婆塞者，不止在三歸，更加五戒，始得名為優婆塞也。」
- 三、八戒三歸—六齋日受持八關戒齋。
- 四、十戒三歸—沙彌（尼）受十戒。
- 五、具足戒三歸—比丘（尼）稟受大戒。

《毘尼母經卷第一》(1,802 中)三歸有二種：1.為受五戒、十戒、八齋故受三歸，乃至為受二百五十戒故受三歸 2.直受三歸(所以爾者，當爾之時，佛未制二百五十戒，乃至八齋。以是義故，直說三歸得受具[足戒]也)。《婆沙》(1,506 中)：「若不受三歸，不得五戒、八齋、十戒。」凡是受戒，必有三歸。最初入佛門，固須三歸。加受五戒、八戒、十戒，皆以三歸為得戒而納受戒體，式叉摩那戒，比丘、比丘尼戒，雖以羯磨法受戒，但在受戒之中，沒有不行三歸依的。另有受大乘菩

薩戒者，在懺悔與發願之前，也必先受三歸。因此雖說三歸不是戒，卻是一切戒之根本（其實三歸之中含有戒義）。《善生經》云：「若不依三寶受戒，是名世戒，是戒不堅固如『彩色無膠』。是故我先歸依三寶，然後受戒。若終身受，若一日一夜，所謂優婆塞戒，八戒齋法。」

歸依詞共為三歸三結，現在照抄如下：

我某甲（法名或本名均可），盡形壽歸依佛。盡形壽歸依法。盡形壽歸依僧。  
（說三遍之後）歸依佛竟，歸依法竟，歸依僧竟。（也說三遍）

前面三歸說三遍，便是三歸依戒的正授，後面的則為三歸的三結。歸依的緊要關頭，便在三說三歸的正授之時，納受三歸依的**無作戒體**，也就在此正授之際。最好能於正授三歸之時，作一種觀想：說第一遍三歸依文的時候，由於自己的發心功德，感得十方大地震動，並有功德之雲，從十方地面冉冉上升；說第二遍三歸依文的時候，十方湧起的功德之雲，徐徐匯集於自己的頭頂上空，結成華蓋之狀；說第三遍歸依文的時候，此一雲集的華蓋，即成漏斗之狀，緩緩下注於自己的頂門之內，遍滿於全身，並由身內擴展出去，使自己的身心，隨著功德雲的擴展彌蓋，而充塞於十方世界——到此為止，自己納受了三歸的戒體，自己的身心，也跟戒體的功德一樣，與宇宙同等體量了。試想，如此的歸依，該是何等的神聖和莊嚴啊？

如果不能作如此的觀想，最低限度，也得將歸依詞聽得明明白白，說得清清楚楚，這是絕對不能馬虎的。所以弘一大師在《律學要略》中曾說過一段非常懇切的話：「無論出家在家之人，若受三歸時，最重要點有二：第一、要注意歸依三寶是何意義。第二、當受三歸時，師父所說應當十分明白，或師父所講的話，全是文言不能瞭解，如是決不能得三歸；或隔離太遠，聽不明白，亦不得三歸；或雖能聽到大致瞭解，其中尚有一二懷疑處，亦不得三歸。又正授之時，即是“歸依佛”、“歸依法”、“歸依僧”三說，此最緊要，應十分注意；以後之“歸依佛竟”、“歸依法竟”、“歸依僧竟”，是名三結，無關緊要；所以諸位發心受戒，應先了知三歸意義。又當正授時，要在“歸依佛”等三語注意，乃可得三歸依。」

以此可見，三歸雖然簡單，要想如實得到三歸的戒體，卻也並不容易，我們相信，准此而論，如今有許多的三歸弟子，是沒有得到三歸的，如果自知沒有得到三歸，不妨請求各自的歸依本師或另請他人，重新增授一次。這在集體數十人或數百數千人的大規模歸依儀式中，是最不可靠的，唯其種種善根而已。

《善見論》云：「並須師授，言音相順，若言不出，或不具足，不稱名，不解故不成。」歸依三寶儀軌中的詞句實在不難，但在歸依之前最好先能熟讀及思惟其義，因為一般受歸依的人，多半是在歸依當時，由歸依師念一句跟一句，但是有時由於歸依師口齒不清，或由於對於歸依三寶的意義講解不詳盡，或是所說的是文言文不能了解；有時由於歸依者自己心散亂或緊張，或是隔的太遠，聽不明白；乃至歸依儀式之後竟還不知道歸依詞的內容是什麼，或尚有一二懷疑之

處。按理說，那樣的歸依是不成其為歸依的。

《薩婆多毘尼毘婆沙卷第一》(1,506 中)：「若受三歸，或時先稱法寶，後稱佛者。若無所曉知，說不次第者，自不得罪，得成三歸。若有所解，故倒說者，不成三歸。」

《善見律毘婆沙卷第十六》：「不得先歸依僧，後歸依法、佛；亦不得雜說。若師教言，歸依佛。弟子語不正，言歸依佛，亦成受。若師教言，歸依佛。弟子言，歸依佛，亦成受三歸。若師與弟子，語俱不正，言歸依佛，不成受三歸。若師教歸依佛。弟子答言爾，或語不出口，或逐語不具足，皆不成受三歸。」

歸依以事相的三寶為主，所以應該恭敬供養一切佛菩薩的聖像，一切佛教的典籍，一切佛教的出家人。不過我們的本師佛是釋迦牟尼，我們的本師僧是歸依師，爲了報恩，偏重於本師佛與本師僧，也是人之常情。但如若只以本師佛爲佛，其他諸佛就不是佛，那是違背佛教的；同樣的，如果只敬歸依師而不敬其他的一切僧，像只種一塊田，而荒蕪了千萬塊田，也是不對的。

從宗教情緒的養成和培植上說，受戒的儀式愈隆重，愈能激發虔誠之心，受戒的要求愈嚴格，愈能使人生起神聖莊嚴之感。求受三歸，本來只要請求一位歸依師，在佛前三說三結便可。爲了鄭重其事起見，明末南京寶華山的見月律師，編了一部“三歸五戒正範”，那是比照菩薩戒乃至具足戒的傳授儀則編寫的，這本書直到現今，仍在流通，並且仍爲大多數的歸依師們作爲藍本。

依據《三歸五戒正範》共有八個項目：

- 一、敷座請師—由受歸依者爲師敷設法座，列供香花，燈燭整齊，再去禮請歸依師陞座。
- 二、開導—開示三歸依的意義。
- 三、請聖—迎請十方三寶，證明受歸，以及護法龍天，監壇護戒。
- 四、懺悔—懺悔往昔業障，以求身口意的三業清淨之後，納授無雜、無染的三歸戒體。
- 五、受歸—三歸三結，並發三誓（斷惡、修善、度眾生）。
- 六、發願—發無上菩提之心，願度一切眾生。
- 七、顯益勸囑—說明三歸的功德殊勝，並囑依教奉行。
- 八、回向—將此受歸的功德，回向給一切沈溺的眾生，速脫生死，早生佛土。

註：

- 一、敷座—比丘不得站立爲白衣說法，所以要敷座。
- 二、開導—示知三寶的意義，所以要開導。
- 三、請聖—歸依師是代表三寶爲人授歸依，故應請聖。
- 四、懺悔—爲求重做人，故應懺除前愆。《事鈔》云：「以信邪來久，妄造非法。」

今創（剛開始）歸投，必（須）翻邪業。從生死際至涅槃際中間罪業，皆除滅。」《阿含經》云：「於受前懺悔罪已受（三歸）法，謂從無始生死邊至涅槃際，一切罪業皆清淨。」

五、受歸一三歸（歸依佛、歸依法、歸依僧）三結（歸依佛竟、歸依法竟、歸依僧竟）與三誓，是受歸的重心，故為在所必行。《濟緣》云：「前三歸是發善法體，三說竟時得。後三結者，囑受叮嚀，令持在懷，不濫承奉。如經云：『歸依於佛者，終不更歸依其餘諸天神。』」

六、發願一三歸共分三品

上品一發心自度度人，中品一只顧自己了生脫死。下品一只求不墮三途而仍生在人天者。所以勸導發心，也是必要的。

七、顯益勸囑一爲了增益精進之心與堅固之志，故應顯益勸囑。

八、回向一爲了長養不自私的慈悲襟懷，功德回向一切眾生，是必然的。

說起來，受三歸依，唯有如此，才算鄭重其事而圓滿究竟。唯此三歸正範，以目前來說，也不切於實用，因爲其中所用的文字。皆是文言，雖然行文典麗高雅，如果歸依師食古不化，升座說歸依時，照本宣讀，那對受歸依的人是無法吸收的，既然無法吸收，也就不得歸依了，所以弘一大師對此，也有批評：「寶華山見月律師所編三歸五戒正範。所有開示多用駢體文，聞者萬不能瞭解，等於虛文而已；最好請師譯成白話。」

### 歸依後失去歸依戒法的情形

《善生經淨三歸品》云：

- （一）受三歸已，造作癡業，受外道法自在天語，以是因緣，失於三歸。
- （二）若有造作種種雜業，爲受樂故，修於善事，如市場法，其心不能憐憫眾生，如是之人不得三歸。
- （三）若人信其（神）能救一切怖畏，禮拜外道，是人則失三歸依法。

《佛法是救世之光》說到：『墮落無間地獄的極重惡業，經中說到二類：（一）、十一種惡業。如《十輪經》（卷三）說：「造五無間及近五無間四根本罪，並謗正法，疑三寶等二種人。……於此十一罪中，隨造一種，身壞命歿，無餘間隔，定生無間大地獄中」。此十一種重罪，分五無間，四根本戒，及謗正法與疑三寶一一三類。』

**疑三寶**：三寶——佛法僧，是佛弟子的歸依處。歸依三寶，受了淨戒，不論出家在家，若於三寶外還信其他外道鬼神，疑與佛同等，或勝於佛；見外道典籍，讚爲勝於三藏十二部；歸依外道邪眾，對佛教出家僧眾無信心。這與佛法不相應者，都是以疑三寶而表現出不信的行爲。例如一些神佛不分的，歸依三寶而又主張什麼三教同源五教合一的謬論，以爲一切宗教都是教人行善，皆可信仰，即是叛教。